

How do Names Designate Their Objects on Earth? Socio-historical Causal Descriptivism

Chen Bo

Abstract: In contemporary Western philosophy, around the issue of how names designate their objects on earth, there is a “war” between descriptivism and referentialism over thirty years. Due to the lack of initial baptism of an object, traditional descriptivism and its cluster version cannot be free from the charge of “vicious circle;” they didn’t account for the generation and evolution of the meanings of names, didn’t explain the conventionality, sociality and publicity of the meanings of names, and have to confront the challenges from Kripke’s epistemic, semantic and modal arguments against descriptivism.

Although referentialism has some insights into the problem of “how to identify the referent of a name,” the whole picture that is drawn consisting of rigidity and causal chains is not correct, because it is built upon a problematic conception of names, language and meaning: names seem to designate objects by themselves, and language seems to be connected to the world by itself, in a way that has nothing to do with us (a language community). Broadly speaking, there seems to be an unmediated relation of reference or predication between language and the external world, and it is from such a relation that linguistic expressions get their meanings. Social constructivism of language and meaning (SCLM for short) is developed in another paper, its crucial point focusing on the triadic relation among language, humans (a linguistic community) and the world, rather than the dyadic relation between language and the world.

Based on SCLM, Socio-Historical Causal Descriptivism (SHCD for short), i.e. an alternative theory of names, is derived. SHCD consists of six theses: (1) the reference of a name to an object originates from a generalized “initial baptism” of the object. (2) What is transferred down the causal chain about a name is firstly and mainly informative descriptions of the name’s bearer. (3) The meaning of a name is the open-ended collection of informative descriptions acknowledged by a linguistic community. (4) Being relative to practical needs of agents there are distinguishable orders in the collection of descriptions as the meaning of a name. (5) A name designates what we intend to use it to designate, so its referent may be a physical individual, a parasitic, fictional or intentional object. There are few names absolutely without reference. (6) The meaning or even partial meaning of a name, together with speaker’s intention, the background of a discourse, the network of knowledge, etc., determines the referent of the name.

Keywords: name, descriptivism, referentialism, socio-historical causal descriptivism

Author: Chen Bo obtained his master’s degree and PhD in Philosophy from the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at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in 1984 and 1994 respectively. He is currently professor and doctoral supervisor of the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and Institute of Foreign Philosophy at Peking University. Dr. Chen is mainly engaged in the study of philosophy of logic, history of logic and analytic philosophy. His representative works include *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of Logic*; *A Study of Quine’s Philosoph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ogic and Language*; *An Introduction to Logic*; *A Study of Philosophy of Logic*; *Rational Persistence: Questioning Language, Logic, Meaning and Truth*; *A Study on Paradox*.

南國學術
時代問題論爭

名稱究竟如何指稱對象？ ——社會歷史的因果描述論

陳 波



[摘要]在當代西方哲學中，圍繞“名稱如何指稱對象”這個問題，“描述論”與“指稱論”之間進行了長達三十多年的論爭。傳統描述論及其改進版本——簇描述論由於沒有引進“初始命名”環節，因而無法避免循環困境；它不能說明名稱意義的來源，不能說明名稱意義的可能變化，自然會招致像克里普克所提出的模態論證、認知論證、語義論證那樣的批評。儘管在“如何確定名稱的所指”問題上，指稱論闡釋了一些重要的洞見，但它所提出的由嚴格指示詞和因果歷史鏈條所構成的總體畫面是不正確的，因為是基於許多有問題的假定之上：認為名稱自動地指稱對象，語言自動地與外部世界相關聯，在語言與世界之間存在一種無中介的關係，語言表達式從這樣一種關係中獲得了它們的意義；所有這一切，都與人們的語言共同體沒有什麼關聯。所以，需要在“語言和意義的社會建構論”〔“SCLM”，即把“語言與世界”的二元關係變成“語言、人（語言共同體）與世界”的三元關係，其中語言共同體對語言和世界的關係施加了決定性影響〕的基礎上發展一種新的名稱理論——社會歷史的因果描述論SHCD。它由六個論題組成：（1）名稱與對象的關係始於廣義的初始命名儀式。（2）在關於名稱的因果歷史鏈條上，所傳遞的首先是且主要是關於名稱所指對象的描述性信息。（3）被一個語言共同體所認可的那些描述性信息的集合構成了名稱的意義。（4）相對於認知者的實踐需要，在作為名稱意義的描述集合中可以排出某種優先序：某些描述比其他描述更佔有中心地位。（5）除極少數名稱外，絕大多數名稱都有所指，但其所指不一定是物理個體，也包括依附性對象、虛構對象和內涵對象。（6）若考慮到說話者的意向、特定話語的背景條件和相關的知識網絡等因素，由名稱的意義甚至是部分意義也可以確定名稱的所指。

[關鍵詞]名稱 描述論 指稱論 社會歷史的因果描述論

[作者簡介]陳波，1984年、1994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哲學系，分別獲得哲學碩士、哲學學位；現為北京大學哲學系/外國哲學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邏輯哲學、邏輯史、分析哲學研究，代表性著作有《邏輯哲學引論》、《奎因哲學研究——從邏輯和語言的觀點看》、《邏輯學導論》、《邏輯哲學研究》，《理性的執著——對語言、邏輯、意義和真理的追問》、《悖論研究》，主編有《分析哲學——回顧與反省》、《蒯因著作集》（六卷本，合編）等。

1970年，美國邏輯學家克里普克（Saul Kripke）在普林斯頓大學做了三次題為“命名和必然性”的系列講演；1972年，該系列講演的記錄整理稿以論文形式發表；1980年，在加寫了“前言”和“後記”之後，又出版了單行本。^①克里普克在講演中系統而嚴厲地批評了一直佔據主導地位的關於名稱的描述論，提出了一整套新說法，如“嚴格指示詞”、“直接指稱”、“因果歷史鏈條”、“先驗偶然命題”、“後驗必然命題”、“本質主義”等等，在學術界產生了廣泛而持久的影響。從1970年代開始，圍繞“名稱究竟如何指稱對象”等一系列問題，先在語言哲學領域，後在形而上學、知識論、心靈哲學等領域，“描述論”和“指稱論”之間爆發了一場長達三十多年的“論爭”。^②

旁觀這場論爭的是非曲直，從“描述論”來說，由於傳統描述論及其改進版本——簇描述論沒有引進“初始命名”環節，因而無法避免循環困境；它不能說明名稱意義的來源，不能說明名稱意義的可能變化，招致像克里普克所提出的模態論證、認知論證、語義論證那樣的批評也事出有因。從“指稱論”來說，儘管在“如何確定名稱的所指”問題上，它闡釋了一些重要見解，但提出的由嚴格指示詞和因果歷史鏈條所構成的總體畫面是不正確的，因為它建基在許多有問題的預設或假定之上：認為名稱自動地指稱對象，語言自動地與外部世界相關聯，在語言和世界之間存在一種無中介的關係，語言表達式從這樣一種關係中獲得的意義；所有這一切，都與人們的語言共同體沒有什麼關聯。為了反對“指稱論”這樣一種語言和意義觀，我曾撰文提出和論證了“語言和意義的社會建構論”（縮寫為“SCLM”）^③。在本文中，我將發展一種新的名稱理論——“社會歷史的因果描述論”（縮寫為“SHCD”）。它由六個論題組成：（1）名稱與對象的關係始於廣義的初始命名儀式。（2）在關於名稱的因果歷史鏈條上，所傳遞的首先是並且主要是關於名稱所指對象的描述性信息。（3）被一個語言共同體所認可的那些描述性信息的集合構成了名稱的意義。（4）相對於認知者的實踐需要，在作為名稱意義的描述集合中可以排出某種優先序：某些描述比其他描述更佔有中心地位。（5）除極少數名稱外，絕大多數名稱都有所指，但其所指不一定是物理個體，也包括依附性對象、虛構對象和內涵對象。（6）若考慮到說話者的意向、特定話語的背景條件以及相關的知識網絡等因素，由名稱的意義甚至是一部分意義也可以確定名稱的所指。

論題一：名稱（包括專名和通名）起源於一個或一類對象的廣義的“命名儀式”，命名常常通過實指的方式來進行，特別是對物理個體的命名；有時候也通過描述的方式來進行，特別是對自然科學中理論實體（如“光子”）的命名

在轉述簇描述論時，克里普克提出了論題（C）：“對於任何一個成功的〔名稱〕理論來說，說明都不能是循環的。在表決中使用的各種特性本身都不准以最終無法消除的方式包含指稱的觀念。”（NN, p.71）他解釋說，（C）不是名稱理論中的一個論題，而是其他論題必須滿足的條件。也就是說，在表述一個名稱理論的其他論題時，不能以一種導致循環的方式去確定一個名稱的所指。對此，我深表贊同。

確實，某些描述論者為了逃避傳統描述論的困難，為了給出某個能夠唯一確定一名稱所指對象的摹狀詞或者說描述^④，給出了明顯的直接循環的說明。有些元語言描述論者主張，一專

① S. Kripke, *Naming and Necessity* [在本文中縮寫為 N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Earlier version appeared in D. Davidson and G. Harman (eds.), *Semantics of Natural Language* (Dordrecht: D. Reidel Publishing Co., 1972), 253–355.

② E. J. Lowe, “Does the Descriptivist/ Anti-descriptivist Debate Have Any Philosophical Significance?” *Philosophical Books* 48 (1): 27–33. 關於這場論爭的來龍去脈、總體狀況的概述和評論，可參見N. Salmon “Reference and Information Content: Names and Descriptions”, *Handbook of Philosophical Logic* 4 (1989): 409–61; S. Soames, “Reference and Existence”,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397–426; M. Nelson, “Descriptivism Defended,” *Notis* 36 (2002): 408–36; A. Everett, “Recent Defenses of Descriptivism”, *Mind & Language* 20 (2005): 103–139.

③ 陳波：“語言和意義的社會建構論”，《中國社會科學》10（2014）：121—142。

④ “摹狀詞”和“描述”出自同一個英文詞“description”，本文幾乎不加區別地使用“摹狀詞”和“描述”這兩個詞。

名“N”的意義可以用如下摹狀詞來刻畫：“那個叫做‘N’的個體”，“是‘N’的承擔者的那個對象”。^①蒯因（W. V. O. Quine, 1908—2000）主張，如果找不到合適的摹狀詞，就把一個名稱人為地摹狀詞化。例如，把“帕伽索斯”表述為“那個是帕伽索斯的對象”，“那個帕伽索斯化的對象”，然後用羅素（B. Russell, 1872—1970）消除摹狀詞的辦法把該名稱消除掉。^②某些因果描述論者主張，專名“N”的指稱是由像“那個在初始命名儀式上被命名為N並且其名稱N在因果鏈條上傳遞的個體”，或者“在我所在的社會共同體中或被我的對話者稱為N的對象”這樣的摹狀詞確定的。^③並且，描述論者為了確定“亞里士多德”的指稱，必須求助於一個或一些描述，例如“亞歷山大的老師”。問題是，該描述中又包括了新名稱“亞歷山大”，它的指稱如何確定呢？如果反過來求助於這樣的描述：“亞里士多德最有權勢的學生”，這是明顯的循環說明。如果求助於其他描述，這些描述中很有可能涉及其他名稱，“這些名稱的指稱如何確定”這一問題依然存在。這種做法或者將導致無窮倒退，或者將導致間接循環。斯特勞森（P. Strawson, 1919—2006）明確意識到這一點，他談到“指稱借用”概念：“一個指稱可以從另一個指稱那裏借用它的憑證，成為一個真正的識別性指稱；後一個指稱又仰仗於另一個指稱。然而這種回溯不是無限的。”^④塞爾（John Searle）指出，元語言描述論或因果描述論者所使用的摹狀詞中，包含着對名稱“寄生性”（parasitic）使用：一名稱為來的使用者對該名稱的使用寄生在其他說話者對它的先前使用之上，但這種寄生的情形必須在某個時候終止，以便人們能夠獨立地判定該名稱究竟指稱哪一個對象。^⑤

還有的描述論者給出了這樣的摹狀詞：“這個信息體所關涉的那個實體”（the entity that this body of information is about），“這個心智檔案的主體”（the subject of this mental dossier）。^⑥如此一來，要確定名稱“N”的所指對象，人們必須先用實指的方式確定一個信息體或一個心智檔案，再把該信息體或該檔案與某個對象關聯起來，然後再把該名稱與該信息體或該檔案所關涉的那個對象關聯起來。儘管繞了很大的圈子，但最終還是會碰到一個問題：究竟是先命名一個對象，然後獲得關於該對象的信息，其他人根據這些信息去確定該名稱的所指？還是先獲得關於一個對象的信息，然後去給該對象命名，並根據那些信息去確定該名稱的所指？

為了解決這個問題，避免循環困境，描述論者應補充一個環節：從一開始，任何對象都需要一個如克里普克所說的“初始命名禮”（initial baptism），在一物理對象在場的情況下對該對象實指地命名，或者通過某些描述而引入一個名稱。後者的例子有：勒維耶（U. Le Verrier, 1811—1877）把當時尚未發現的某個如此這般的星體命名為“海王星”，以及科學家對各種基本粒子的命名。正是一個或一類對象從被命名開始，纔真正進入人們的語言，進入人們的認知，成為人們談論的對象，特別是成為“名”“實”關係的主體。

需要指出的是，給對象命名是一個社會化事件。這意味着：命名者必須具有適當的社會身份或社會地位。例如，祇有父母或父母邀請的長輩或尊者纔能給他們的孩子命名；命名必須在

① B. Russell, "The Philosophy of Logical Atomism", *Logic and Knowledge* (New York: Capricorn, 1956), 177–281; W. Kneale, "Modality de dicto and de re", *Logic, Methodolog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Proceedings of the 1960 International Congres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622–633; T. Burge, "Reference and Proper Names", *Journal of Philosophy* 70(1973): 425–439; K. Bach, "What's in a Name?"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59 (1981): 371–386; J. Katz, "Has the Description Theory of Names Been Refuted?", *Meaning and Method: Essays in Honour of Hilary Putna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31–61.

② W. V. Quine, *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8.

③ G. Evans, "The Causal Theory of Names," *Aristotelian Society Supplementary* xlvii (1973): 187–208; B. Loar, "The Semantics of Singular Terms", *Philosophical Studies* 30 (1976): 353–377; D. Lewis, "Putnam's Paradox",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62 (1984): 221–236; F. Kroon, "Causal Descriptivism",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65 (1987): 1–17; F. Jackson, "Reference and Description Revisited",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2: Language, Mind and Ontology (Oxford: Blackwell, 1998), 201–218; M. Nelson, "Descriptivism Defended", *Noûs* 36 (2002): 408–436.

④ P. F. Strawson, *Individuals: An Essay in Descriptive Metaphysics*, 182f.

⑤ J. Searle: *Intentionality: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Mind*, 243–44.

⑥ G. Forbes, "The Indispensability of Sinn", *Philosophical Review* 99 (1990): 538–539.

⑦ M. Nelson, "Descriptivism Defended", *Noûs* 36 (2002): 415.

公開場合進行，是一場命名者、被命名者和其他人員以及隱身其後的一整套社會制度共同參與的遊戲；由此開始的名稱傳播過程也必定是社會性的，命名的合適性要接受社會的評價和裁決。如果一個群體認為某個對象的名字不夠好，他們或許會給他／她／它另起名字，如某種形式的“譚名”或“筆名”。確有這樣的情形發生：一個體最初的名字被該群體所遺忘，“譚名”或“筆名”倒是流行開來，反而成為其通用的名字。因此，名稱與對象之間的命名關係是社會約定的，它不祇是名稱與對象之間的語義關係，而是名稱、對象與某個語言共同體之間的一整套社會關係。為了確保給對象成功命名，大致有三種途徑：（1）由具有適當社會身份的人通過實指的方式給對象命名；（2）由具有適當社會身份的人通過描述的方式給對象命名；（3）對於大眾很不熟悉的科學對象，則由相應領域的專家給它命名。這意味着，至少在命名這件事情上，存在美國邏輯學家普特南（Hilary Putnam）所說的“語言勞動的分工”現象。

中國先秦時期的典籍《荀子·正名》中也談到了“制名”過程中的社會分工問題：（1）先王和古聖已經用一些名稱表示一些事物，並且相沿成習，成為人們的傳統的一部分；（2）民間社會出於其生活和實踐的需要，已經使用一些名稱去表示一定的事物，並且獲得一定程度的流行；（3）新王依照“制名”的目的、根據、原則、方法去製作名稱，“有循於舊名，有作於新名”，並且憑藉王權的力量強制推行；（4）如果這些名稱製作合適，社會效果良好，被社會普遍接受，成為人們的習慣和傳統，名實關係就得以最終確立；反之，則聖人和君子可以進諫，民間社會也可以消極抵抗，由此開啟王者、聖人、君子和民間社會之間的新一輪博弈。^①

論題二：在由人們的社會交際活動所構成的因果歷史鏈條上，所傳遞的是關於名稱所指對象的描述性信息。該鏈條實際上是一根連續的信息傳播鏈，祇有那些被語言共同體認可了的信息纔進入該名稱的“意義”

克里普克認為，在命名儀式之後，“通過各種各樣的談話，這個名字就似乎通過一根鏈條一環一環地傳播開來了”（NN, p.91）。儘管在這根鏈條上也傳播有關對象的信息，但主要的是傳播“指稱”。處於這個鏈條遠端的說話者，即使不知道有關對象的任何信息，或者僅知道很少的因而是不充分的信息，有時甚至是錯誤的信息，他仍然能夠用他聽到的名稱去指稱該名稱本來指稱的對象。克里普克還談到了在因果歷史鏈上成功傳遞名稱的條件：“當這個名稱‘一環一環地傳播開來’時，我認為，聽說這個名稱的人往往會帶着與傳播這個名稱的人相同的指稱來使用這個名稱。”（NN, p.96）“在一般情況下，我們的指稱不光依賴於自己所想的東西，而且依賴於社會中的其他成員，依賴於該名稱如何傳到一個人的耳朵裏的歷史以及諸如此類的事情。正是遵循這樣一個歷史，人們纔瞭解指稱的。”（NN, p.95）他也承認，在因果歷史鏈條上，存在指稱被錯誤傳遞的可能性：“顯然，名稱是一環一環傳遞的。但並不是從我到某個人的每一根因果鏈條都將為我作出一個指稱。從我們對‘聖誕老人’這個詞的用法到歷史上某個聖者之間可能有一根因果鏈條，但孩子們使用這個詞的時候，或許並不指稱那個聖者。”（NN, p.93）

對於克里普克的此套論述，我一直以來都有很多疑問：在關於名稱的因果歷史鏈條上，究竟是直接傳遞名稱的所指？還是主要傳遞關於名稱所指對象的信息，名稱後來的使用者根據這些信息去確定名稱的所指？我認為，唯有後一選擇纔是正確的。在所指對象不在場的情況下，必須給聽話者提供關於對象的最低程度的描述性信息，如“a是一個x”，其中“x”是一個分類詞，他們纔能知道語詞“a”是一個對象的名稱，否則“a”根本就不是一個名稱，而僅僅是無意義的“噪音”。這裏看克里普克自己談到的一個例子：“一位數學家的妻子偷聽到她的丈夫在咕噥‘南茜’這個名稱。她不知道南茜究竟是一位女人還是一個李群（物理學中的特殊連續群——引者註）。為什麼她對‘南茜’的用法不是命名的一個事例呢？如果不是的話，那麼其原因並不在於她的指

^① 陳波：“荀子的政治化和倫理化的語言哲學——一個系統性的詮釋、建構、比較和評論”，《臺大文史哲學報》69（2008）：106。

稱是不明確的。”（*NN*, p.116n）我要質疑：該數學家的妻子怎麼知道“南茜”是一個名字，而不是她丈夫無意識發出的噪音如“bala”，或某個自娛自樂的音調如“haya”，或某些其他的語法輔助成分？在不能實指辨認某個對象的情況下，一個人若對該對象徹底無知，他／她根本不能把任何語詞作為該對象的名稱。^①

還有，關於字面上“相同”的名字的所指，如果對話者之間所談論的對象信息差別很大，他們就會懷疑他們是否在談論同一個對象。假如兩個人都在談論一個名叫“趙濤”的人，但一個人所談論的趙濤出身名門，是一位大學教授，著述甚豐，經常出國開會或講學……；而另一個人談論的趙濤出身貧寒，在體育運動上頗有天賦，經濟上也很富裕，不時弄出一些八卦新聞……這時候，他們本人及其聽眾都會意識到，他們所談論的是兩個不同的人，祇是名字碰巧相同而已。

究竟如何確保指稱傳遞的成功？克里普克祇談到一個條件：名稱後來的使用者與名稱的先前使用者在指稱意圖上保持一致。我要進一步追問的是：如何去確保一名稱的後來使用者與它的先前使用者在指稱意圖上保持一致？在所指對象不在場的情況下，必須給出關於對象的足夠多的描述性信息，纔能保證名稱的後來使用者把該名稱用到先前使用者所用到的那些對象上。否則，就會發生如克里普克本人所談到的“指稱失敗”的情形：“聖誕老人”或許本來指歷史上某位真實的聖者，但在當代的孩子們嘴裏，它指稱一位帶有宗教色彩的虛構人物。或者，也會發生我稱之為“指稱新生”的情形：某個名字本來指稱遠古的一個神話人物，但後來的考古證據表明，這是一個真實存在過的歷史人物，於是該名字的所指就從“無”（在現實世界中）到“有”（在現實世界中），獲得新生。或者，某個名字本來指稱一個虛構人物，後人用此名字去稱呼某個真實人物，這個人物在歷史上太有名，以至人們一提到這個名字就想起他，忘記了在他之前還有一個虛構人物叫這個名字。或者，也會發生如埃文斯（G. Evans, 1946—1980）所談到的“指稱轉移”現象：在非洲土著那裏，“馬達加斯加”本來指非洲大陸的一部分；意大利旅行家馬可·波羅（Marco Polo, 1254—1324）從馬來水手或阿拉伯水手那裏聽到這個名字，但不知什麼原因，他弄錯了，轉而用它去指稱遠離非洲大陸的一個大島嶼。^② 該名字的後一用法一直沿用至今，馬達加斯加現在是一個非洲島國。也可以把所有這些現象籠統地稱為“指稱轉移”（reference-shift）。造成指稱轉移的根本原因在於：在因果歷史鏈條上傳播有關名稱的所指對象的信息時，人們有意或無意地發生了偏差，把有些信息弄錯了，或者用一些新信息置換了原有的信息。

論題三：被語言共同體所認可的那些描述性信息的集合構成了名稱的意義。這些描述摹寫了名稱所指對象的一些區別性特徵，並且該描述集合是永遠開放的

在因果歷史鏈條上所傳遞的關於對象的信息並不會都被保留下來，有些描述性信息未得到語言共同體的認可，會逐漸被過濾或淘汰掉，祇有那些得到認可的信息纔會保留下來，口耳相傳，成為人們的共識，並最終進入辭典或百科全書。後者的編撰流程大致如下：資料獲取，即建立語料庫或資料庫；由專家篩選並最後確定條目；由專家撰寫相關釋文，多次修改而定稿；再由編輯加工出版。蒯因指出：“詞典編纂人是一位經驗科學家，他的任務是把以前的事實記錄下來；如果他把‘單身漢’解釋為‘未婚的男子’，那是因為他相信，在他自己着手編寫之前，在流行的或為人喜愛的用法中已不明顯地含有這兩個語詞形式之間的同義性關係。這裏所預先假定的同義性概念大概仍須根據同語言行為有關的一些詞來闡明。‘定義’是詞典編纂人對觀察到的同義性的報導……”^③因此，辭典、百科全書和教科書實際上是人類先前的認知成果的濃縮和總結，具

^① 塞爾表達了類似的思想，“為了使一個名稱用來指稱一個對象，必須要有對該對象的某種獨立的表徵。這可以通過感知、記憶、限定摹狀詞等等，但是必須要有足夠的意向內容，以便識別出該名稱被賦予了哪一個對象”〔[美]塞爾：《意向性：論心靈哲學》（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7），劉葉濤譯，第265頁〕。塞爾所說的“意向內容”，包括使用一個名稱去指稱某個對象的意圖、關於該對象的知識網絡和背景等。

^② G. Evans, *The Varieties of Refere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11.

^③ 湛紀亮、陳波主編：《蒯因著作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第4卷，第32—33頁。

有經驗的起源和經驗的意義，可以被人類後來的認知成果所修正甚至取代；同時，它們也最好地體現了我們關於名稱的共識。對於名稱的後來使用者來說，最重要的是被語言共同體所認可的那些描述性信息，祇有它們纔構成了關於該名稱用法的一個文化和歷史傳統，決定着相應名稱的所指。

埃文斯也表達了類似的思想。他斷言，在名稱使用方面確實存在因果鏈條，但克里普克把這種因果性錯誤地放置在初始命名禮和對名稱的後來使用之間：一名稱的後來使用者從該名稱的先前使用者那裏借用指稱，後者又從別人那裏借用指稱，這種指稱借用鏈條最後終止於一個對象的初始命名禮。相反，埃文斯認為，因果鏈條所連接的是在命名禮上被命名的那個對象與關於該對象的信息體。^①從他的話裏，人們可以引申出：在因果鏈條上所傳播的實際上是關於該對象的信息，被語言共同體所認可的那些信息進入關於該對象的信息體；相反，那些未在因果鏈條上傳播的信息，或者那些雖被傳播但未得到語言共同體認可的信息，即使對於某個對象是真實的，也不進入關於該對象的信息體，人們不能根據它們去識別相應名稱的所指。

這裏我引入一些符號去刻畫名稱“N”的含義：令小寫字母a、b、c、d、e、f、g、h、i、j、k等代表關於N所指對象的一些描述，有些描述沒有得到語言共同體的認可，不能進入作為“N”的意義的描述集，祇有那些得到語言共同體認可的描述纔能進入與“N”相關的描述集： $\{ a, b, c, d, e, f, \dots \}$ ，其中的省略號表示該集合還有其他成員，並且還可以去掉舊成員，接納新成員，因而該集合是一個開放集合。由於這個集合體現了語言共同體關於N所指對象的共識，是得到公認的，我們引入一個公認運算元♣，把它加在某個描述集合上，表示該集合體現了我們關於名稱“N”的所指對象的共識： $\star \{ a, b, c, d, e, f, \dots \}$ 。這個得到公認的描述集決定名稱“N”的所指。儘管通過各種反事實設想，人們可以構造出關於“N”的所指對象的其他描述集。例如， $\{ -a, -b, -c, -d, -e, f, g, h, j, k, \dots \}$ 和 $\{ -a, -b, -c, -d, -e-f, u, v, w, x, \dots \}$ （其中“-a”表示去掉a這個描述，以此類推）。由於這些描述集沒有得到語言共同體的公認，沒有成為關於名稱“N”的共識，因此不構成“N”的意義，也不能用來確定“N”的指稱，至少不能用它們去識別出人們通常用“N”指稱的那個對象。

從這樣的觀點看，克里普克的語義論證中所提到的那些反例都不是經過改進的描述論的真正反例。

哥德爾／施密特反例

克里普克談到，人們可以設想這樣的反事實情形：哥德爾（K. F. Gödel, 1906—1978）有一位名叫“施密特”的好友，後者證明了形式算術的不完全性，但不幸早死，其手稿落到哥德爾手中，他就用自己的名義將這些手稿發表，於是獲得了“形式算術不完全性的證明者”的名聲，但後一摹狀詞的真實所指是施密特。如果“哥德爾”與摹狀詞“形式算術不完全性的證明者”同義，難道“哥德爾”的語義所指也變成了施密特這個人嗎？克里普克指出，並非如此，“哥德爾”仍然指稱哥德爾，但“形式算術不完全性的證明者”卻指稱施密特這個人，因為滿足該摹狀詞的人事實上是施密特，它就指稱施密特，儘管人們用它指稱哥德爾，但人們的用法是錯誤的。

在我看來，克里普克這個例子是臆造出來的，並沒有被人們的語言共同體所接受，沒有進入關於哥德爾的因果歷史鏈條，人們仍然認為“形式算術不完全性的證明者”指稱哥德爾這個人，而不指稱施密特。不過，假如克里普克所設想的情形被人們的語言共同體所確認，則人們將切斷名稱“哥德爾”與摹狀詞“形式算術不完全性的證明者”之間的關聯，把該摹狀詞與名稱“施密特”建立新的關聯，因而其語義所指就變成施密特這個人；而名稱“哥德爾”也許會與一個新摹狀詞——“那位在形式算術不完全性的證明上偷竊別人成果的臭名昭著者”——建立關聯。

皮亞諾／戴德金等反例

^① E. Evans, *Collected Paper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5), 13.

克里普克談到，人們通常把皮亞諾（G. Peano, 1858—1932）說成是“發現了幾條說明自然數序列性質公理的人”，但更早做出這種發現的人其實是戴德金（J. W. R. Dedekind, 1831—1916），故該摹狀詞就指稱戴德金這個人；有許多人誤以為愛因斯坦（A. Einstein, 1879—1955），既是“相對論的發明者”又是“原子弹的發明者”，但後一摹狀詞是錯誤的，發明原子弹的並不是一個人而是一群人；許多人把哥倫布（C. Columbus, 1450/1451—1506）說成是“第一個認識到地球是圓的人”，“第一個發現美洲新大陸的人”等等，但其中有些摹狀詞是錯誤的，另外的人滿足這些摹狀詞，這些人就是這些摹狀詞的語義所指，但他們並不是“哥倫布”的語義所指，“哥倫布”仍然指稱哥倫布這個人。

我的回答與前面類似：關於皮亞諾、愛因斯坦、哥倫布這些人，重要的不是他們本身做了什麼，而是人們的語言共同體確認他們做了什麼。關於這種“確認”，科學界有一整套制度性設計，如論文匿名評審，雜誌公開發表，他人的實驗確證，論文影響因子，學界同仁的評價，等等。祇有那些得到語言共同體確認的事情或描述纔會進入這些人物的“正史”，構成相應名稱的意義或部分意義，而那些沒有得到語言共同體確認的描述則會被人們逐漸遺忘，它們最多成為“野狐禪們”酒後茶餘的談資，但難登大雅之堂。

總之，確定名稱的意義和所指的活動是一種社會的、歷史的活動。名稱的意義取決於人們的語言共同體的共識，而不取決於某個人狂野的想象和虛構。一個名稱或摹狀詞指稱人們的語言共同體一致同意用來指稱的對象。

論題四：相對於認知者的實踐需要，可以在作為名稱意義的描述集合中排出某種優先序，某些描述比其他的描述更重要一些，更佔有中心地位

克里普克如此轉述簇描述論的論題（3）：“如果 Φ 的大多數或加權的大多數為唯一的對象 y 所滿足，則 y 就是‘X’的所指。”（NN, p.71）即是說，傳統描述論者並不給一個被公認的描述集合（作為某名稱的意義）中的所有描述以同等地位，在確定該名稱的所指時，有些描述比其他描述佔有更大的權重。埃文斯指出，在關於名稱所指對象的“信息體”中，有些信息佔據優勢或“支配地位”（dominance），它們在確定名稱的所指時起關鍵作用。^①普特南指出，老虎的“範型”（stereotype）包括這樣一些特徵：是一種動物，大而像貓，黃色皮毛上有黑色條紋，等等。其中，“是一種動物”這個特徵就比其他特徵更具中心性，因為人們不能設想老虎不是一種動物的情形。^②於是，在作為名稱“N”的意義的描述集合中，其元素在優先序和權重方面有差別。

其實，克里普克本人也潛在地持有類似的看法。在他看來，摹狀詞一般都是非嚴格指示詞，因為它們摹寫對象的一些可有可無的表面特徵或偶然特性；但有些摹狀詞是嚴格指示詞，例如“小於2的正奇數”，“原子序數為79的元素”，“是H₂O的液體”，因為它們刻畫相應對象的本質，而本質是一個或一類對象在所有可能世界中都具有的，故刻畫本質屬性的摹狀詞在所有可能世界中都指示該對象或該類對象，是嚴格指示詞。作為一位本質主義者，克里普克的本質主義觀念是：（1）一個事物的本質是該事物在反事實談論中保持自身同一性的最低條件，其本質特性就是它在所有可能世界中都具有的特性。（2）對於個體或人造物品來說，其“起源”（origin）或“構成材料”（substantial makeup）是其本質。（3）對於自然種類來說，其“內在結構”（internal structure）是其本質。（4）一個事物除了其本質特性不可改變之外，其他一些特徵甚至其所有外顯特徵都可以改變。這是否隱含着：一個事物的本質與其外顯特徵之間沒有什麼關聯？（5）關於事物的本質的陳述是必然陳述，但人們可以通過經驗的途徑去發現事物的本質，故存在所謂的“必然後驗命題”。^③

① G. Evans, *The Varieties of Reference*, 15.

② [美]普特南：“‘意義’的意義”，《邏輯與語言——分析哲學經典文選》（北京：東方出版社，2005），陳波、韓林合主編，第516—519頁。

③ 陳波：“存在‘先驗偶然命題’和‘後驗必然命題’嗎？——對克里普克知識論的批評”，《學術月刊》8—9（2010）。

(6) 在確定一個特性是否為一個對象的本質特性時，允許有某種程度的模糊性。“正如一個對象實際上是否具有某種特性（例如禿頂）的問題可能是含糊的一樣，這個對象在本質上是否具有某種特性的問題也可能是含糊的……”(NN, p.115n)

然而，在作為名稱N的意義的描述集合中，並非所有的描述都處於同等地位；在確定N的指稱時，有些描述比其他描述更重要一些。到底哪些描述更為重要？當然是那些刻畫事物的本質特性的描述。蒯因在BBC系列訪談中也說，所謂“本質”就是“最重要的”。但他認為，人們沒有辦法說清楚什麼東西對於一個對象是最重要的，也就沒有辦法說清楚什麼是本質。他堅決反對本質主義，認為它是困擾人的柏拉圖主義泥潭之一。而我認為，重要性是相對於人的實踐和認知的需要而言的，正如列寧（Ленин，1870—1924）所說：“必須把人的全部實踐——作為真理的標準，也作為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點的聯繫的實際確定者——包括到事物的完整的‘定義’中去。”^①也就是說，在確定事物的本質時，要把人的實踐需要考慮在內。普特南也指出，在確定事物的哪些性質是重要性質時，取決於人們的興趣：“重要性是與興趣相關的。”^②通過引入“相對於人的實踐需要”這個參數，我把對象的本質相對化了，於是也把對象的本質多元化了。例如，在動物學家眼裏與在社會學家眼裏，人所具有的“本質”是不同的。假如人們能夠區分出人類實踐的一般的和公共的需要，人們也就能夠區分出對象的一般本質。以人為例：“會語言、能思維、能夠製造和使用勞動工具的動物”就是人的一般本質。我把由此導致的本質主義稱為“本質的實踐相關性學說”。

科斯塔（Claudio F. Costa）批評了有關專名的傳統的簇描述論，因為它沒有給一簇描述引入內在的層次和秩序，是完全混亂的：屬於該簇的所有描述似乎有同等的價值，在識別名稱的所指時發揮同樣的作用。因此，他本人要在該簇描述中引入秩序，把關於一個對象的所有描述分成兩組。一組由基本陳述組成，包括“（1）一個定位描述，它給出該對象的時空定位和生平；（2）特徵描述，它給出被認為是該對象的最相關的特性，這些特性使得人們有理由使用該名稱去指稱該對象”。^③另一組由輔助描述組成，它們似乎是以或多或少偶然的方式把一個名稱與其所指對象關聯起來。第二組包括比喻性描述、不太為人知曉的偶性描述，以及一些隨機性描述，等等。隨後，科斯塔表述了一個元描述規則：

一個專名N被用來指稱屬於某個對象類C的對象x，當且僅當，可以假定x以適當的方式引發了人們的如下意識：

- (1-1) x 滿足N的定位描述，並且/或者
- (1-2) x 滿足N的特徵描述，並且
- (2) x 足夠充分地滿足N的描述，並且
- (3) x 比屬於C類的任何其他對象都更好地滿足那個或那些描述。^④

很明顯，科斯塔和我都認為，在關於一個對象的一簇描述中存在某種層次、結構和秩序。但我的看法與他的看法有很大的不同，因為我更重視語言共同體在確定名稱的意義和所指時所起的作用。在我看來：(1)基礎性描述和輔助型描述的區分祇有相對於人的實踐需要纔有意義。以“亞里士多德”為例，人們可以把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前384—前322）刻畫為一位著名學者，一位哲學家，一位語言學家，一位生物學家，一位教育家……相應地，關於亞里士多德的特徵描述和輔助描述將是很不相同的。一部百科全書中的特徵描述將會成為另一部百科全書中的輔助描述，甚至還有可能在後者中完全消失。例如，在哲學詞典和教育學詞典中，關於“亞里士多德”的特徵描述就會有很大的區別。(2)祇有被人們的語言共同體接受為真的那些關於某對象的描述纔能成為指稱該對象的那個名稱的意義或部分意義。(3)人們無法精確地確定，為了成為某個名稱的

^① 《列寧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第419頁。

^② [美]普特南：“‘意義’的意義”，《邏輯與語言——分析哲學經典文選》，第480頁。

^{③④} C. F. Costa, “A Metadescriptivist Theory of Proper Names”, *Ratio* 24 (2011): 260, 270.

二〇一五年 第三期

所指，一個對象必須滿足多少個描述，因為這個問題不僅取決於有關該對象的描述的數量，而且取決於那些描述在關於該對象的那簇描述中所處的位置，甚至還要考慮當事人的實踐需要等因素。

論題五：除極少數名稱外，絕大多數名稱都有所指，但其所指不一定是物理個體，也包括依附性對象、虛構對象和內涵對象

指稱關係不僅是名稱與外部對象之間的一種客觀關係，而且還與名稱的使用者有關：人們打算用一個名稱去指稱什麼。所以，對指稱關係的完整理解應該包括三個要素：人使用名稱時的意向，人賦予名稱的內涵，以及所意指對象的狀況。祇有自相矛盾的名稱絕對無所指，如“圓的方”，其他的名稱通常都有所指。其所指可大致分為四類：物理對象，依附性對象，虛構對象，內涵對象，後三種可以統稱為“抽象對象”。

——“物理對象”（physical objects），即那些存在於現實的時空中，被人們的感官所感知，對人們發生因果作用的對象。例如，人名“亞里士多德”、“愛因斯坦”等；自然物體名“太陽”、“地球”等；地名或城市名“東京”、“赫爾辛基”等；國家名“中國”、“美國”等；組織機構或政黨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日本自民黨”等；書名“《紅樓夢》”、“《物种起源》”等；事件名“美國獨立戰爭”、“西安事變”等。這些對象屬於亞里士多德所說的“第一性實體”：“實體，在最嚴格、最原始、最根本的意義上說，是既不述說一個主體，也不存在於一個主體之中。”^①也就是說，實體不依賴於其他東西特別是人而獨立存在。此外，物理對象中還包括自然科學中的“理論實體”，如原子、電子、光子和其他基本粒子。這些對象雖然不能被人的感官所直接感知，但可以憑藉儀器——人的感官的延伸而被感知。

——“依附性對象”（parasitic objects），即奠基於或依賴於物理個體的各種存在物。先有個體，但個體自身有一定的性質，又與其他個體發生一定的關係。不同的個體形成分層次的類別——自然種類（簡稱“類”）如動物類、人類、花草類等，科學上有“種、屬、科、目、綱、門、界”的分類系統。自然種類詞如“貓”、“老虎”、“獅子”就指稱這樣的類。但類並不是與個體並列的另一種存在物，它是基於個體之上的一種思維抽象；它仍有客觀性，仍可以視為一種客觀的存在。個體具有一定的性質，並與其他個體發生一定的關係，這構成通常所謂的“事態”或“事實”，事實也具有客觀性。事實與個體不同，它沒有明確的邊界，因而不能個體化，但不能因此就否認事實的存在。物質名詞如“金”、“木”、“水”、“火”、“土”所表示的存在物也不能個體化，但它們確實存在着。個體總是存在於一定的時空之中，個體是客觀的，時空是物質客體的存在方式，因此時空也是客觀的，表示時間、空間的名稱也有所指。此外，任何事物由於內部矛盾和外部環境的作用，都處於變動不居的狀態中，它們的變化是有規律的，因此規律也是客觀的……由此引出了一系列依附性存在：性質、關係、類、事實、時空、規律，等等。雖然這些東西不能作為“本體”（substance）存在，但不能排除它們作為本體的依附物而存在；正是有這些依附物的本體纔是真正的現實的本體，否則就是空洞的抽象和純粹的虛無。此外，還有一大類依附性對象，即各種各樣的數，如自然數、實數、複數等。在集合論中，自然數被看做是基數相同的集合的等價類。

——“虛構對象”（fictional objects），即不在現實時空中存在，而是由人類理智創造的各種對象。例如，古希臘神話中的各種人物：地神該亞(Gaea)，天神宙斯(Zeus)，海神波塞冬(Poseidon)，太陽神阿波羅(Apollo)，智慧女神雅典娜(Athene)，神使赫耳墨斯(Hermes)，酒神狄俄尼索斯(Dionysus)等；中國神話中的各種人物：開天闢地的盤古，補天的女媧，以及玉帝、西王母、二郎神等；各種科幻人物：超人、蜘蛛俠、蝙蝠俠等；各種文學人物：哈姆雷特、福爾摩斯、林黛玉、阿Q等。所有這些名稱，由於不指稱現實存在的對象，傳統上被稱為“空名”。這可能是出自於羅素所堅持的那種“健全的實在感”：“既然動物學不能承認獨角獸，邏輯學也就同樣不

^① 苗力田 主編：《亞里士多德全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0），第1卷，第6頁。

能加以承認。因為邏輯學雖然具有較為抽象和一般的特點，但它與動物學同樣真誠地關心實在世界。”^①但我對於“空名”的說法頗有保留，因為自然語言中有大量的指稱虛構個體的名稱，人們通常並不把這些名稱看作空名，而是看作有所指的。人們可以用合乎理性的方式去談論這些虛構人物，交換各自的心得和看法。這些名字所指稱的對象也並非無關緊要，有些神話人物和文學人物在塑造民族認同和文化認同方面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邏輯學為什麼要把這樣的名稱排除在外？難道對它們的談論都是非理性的嗎？這沒有道理。

——“內涵對象”（intensional objects），指依附於物質性的語言（包括聲音和文字），被相應的語言表達式所表達，被人類理智所創造和理解，可以為不同的人共同把握，具有“主體間性”（intersubjectivity），包括概念、命題、信念、思想、主義、學說等。例如，“素數”概念，“單身漢是未婚男子”命題，阿基米德原理，萬有引力定律，上帝創世說，社會契約論，實用主義等。不過，關於這類對象的存在性有極大爭議，弗雷格（G. Frege, 1848—1925）、波普爾（K. R. Popper, 1902—1994）與蒯因分別代表兩個極端。弗雷格為了反對邏輯學中的心理主義，在外在世界和內心世界（主觀觀念的世界）之外弄出一個“第三域”，即由客觀的思想所組成的世界。在他看來，思想是某種能夠藉以考慮真的東西；思想不同於觀念，是可分享的或主體間的，可被許多人共同把握；思想不依賴於心靈，不是被思維創造的，而是被思維把握的；思想也與外在的事物不同，是不可感知的；思想是非現實的、無時間性的東西；思想受邏輯規律或真的規律所支配，等等。^②後來，波普爾提出了有些類似的三個世界之分：物理世界（世界1）、精神世界（世界2）和客觀知識的世界（世界3）。^③蒯因基於他的外延主義立場，幾乎不承認一切內涵性實體——如概念、意義、命題等——的存在，因為在他看來，人們無法為這些東西提供同一性標準。而同一性標準既是區分不同對象的標準，也是對同一個對象進行再認的標準。他的著名口號是：“沒有同一性就沒有實體。”^④因此，他的代表作《語詞和對象》（1960）第六章專門論述“躲避內涵”。

論題六：若考慮到說話者的意向、特定話語的背景條件和相關的知識網絡等因素，由名稱的意義甚至是部分意義也可以確定名稱的所指

克里普克對描述論的批評是基於如下假設：如果描述論是正確的，（簇）摹狀詞就構成了名稱“N”的意義或部分意義，那麼，這些摹狀詞就必須提供確定“N”的指稱（即對象x）的充分必要條件。但他論證說，關於“x”的那些摹狀詞不能起這樣的作用，因為一個對象即使不滿足其中的任何一個摹狀詞，還是“N”的所指；一個對象“x”即使滿足其中大部分甚至是所有摹狀詞，也不是“N”的所指。因此，描述論是錯誤的。

然而，克里普克的上述論證有很多或明顯或隱含的錯誤。這裏祇談大前提含有的兩個預設：如果名稱有意義並且其意義確由相應的摹狀詞提供的話，這些摹狀詞應該是確定名稱所指的充分必要條件；人們有可能找到這樣的充分必要條件。否則，指責描述論者沒有做一件不可能做到的事情有什麼意義？但這些預設是錯誤的，理由有三：

第一，如塞爾所言，第一個預設是對描述論的誤解或曲解，似乎描述論者都主張專名可以被相應的摹狀詞窮盡地分析。“我不知道描述論者當中有誰曾經堅持過這種看法，儘管弗雷格有時談起，好像他可能會對此表示同情。但無論如何，這從來就不是我的觀點，我相信，它也從來不是斯特勞森或羅素的觀點。”^⑤在塞爾看來，描述理論所真正斷言的是：為了說明專名如何指稱一個對象，人們需要表明，該對象如何滿足或適合在說話者頭腦中與該名稱相聯的“描述性”的意

^① [英]羅素：《數理哲學導論》（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晏成書譯，第159—160頁。

^② G. Frege, “Thought” (1918), *The Frege Reader* (Oxford, UK: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7), 325-345; 陳波：“弗雷格的思想理論”，《哲學分析》5 (2012)：61—72。

^③ [美]卡爾·波普爾：《無窮的探索——思想自傳》（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邱仁宗、段娟譯，第191頁。

^④ W. V. Quine, *Theories and Thing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1981), 102.

^⑤ [美]塞爾：《意向性:論心靈哲學》，第239—240頁。

向內容，後者包括說話者用某個名稱指稱某個對象的意向，對該對象特徵的某些描述，相關的知識網絡，以及相應的背景條件等。普特南也指出：“關於意義理論，令人驚訝的是這個話題陷於哲學誤讀的時間是如此之長，而且這種誤讀又是如此之強烈。一個又一個哲學家把意義等同於一個充分必要條件。在經驗主義傳統中，又是一個又一個哲學家把意義等同於證實的方法。而且這些誤讀還不具有排斥性的優點：有不少的哲學家都主張，意義=證實的方法=充分必要條件。”^①

第二，尋求確定名稱“N”的所指的充分必要條件，就等於尋求對“N”所指的對象“x”做完全充分的描述。克里普克還要求，這種描述必須跨越不同的可能世界而保持不變，識別出“N”在那些可能世界中的所指。但是，我們在原則上不可能做這樣的事情，也不可能得到這樣的描述。克里普克自己就談到，關於名稱如何指稱對象，他祇是提出了一種比描述論“更好的描述”，卻不想把它發展成爲一個理論，不想給出一組適用於像指稱這類詞的充分必要條件，因爲“人們可能永遠也達不到一組充分必要條件”(NN, p.94)。爲什麼苛求描述論者去做克里普克本人也不可能做到的事情？假若名稱的意義必須是確定名稱所指的充分必要條件，而又不可能找到這樣的充分必要條件，這就等於預先設定了名稱沒有意義。

第三，克里普克的充分必要條件預設也違背了人們的語言常識和直覺。由於名稱及其意義都是社會性的，由一個語言共同體的成員約定俗成，祇有那些得到共同體認可的關於對象的描述纔進入相應名稱的意義中；意義還隨着知識的生長而生長，它是由被共同體認可的關於其所指對象的那些描述組成的一個鬆散而開放的集合，隨着知識的擴展和新證據的出現，共同體可以變更它們的認可，一些舊的或新的摹狀詞就會在這個開放集合中不斷地“進進出出”。在具體使用中，名稱的意義還受特定的話語語境的影響。於是，單個的描述，甚至很多的描述，都祇是對名稱意義的不完全刻畫，都沒有提供確定名稱的所指的充分必要條件。普特南正確地斷言：“無可爭議的是，科學家們在使用那些詞項的時候，並不覺得相關的標準就是這些詞項的充分必要條件，而是把這些標準看作是對一些獨立於理論的實體的某些屬性的近似正確的描述；而且他們認爲，一般而言，成熟的科學中一些更晚的理論，對較早的理論所描述的同樣的實體做出了更好的描述。”^②

但是，這絕不是說，名稱的意義就不能充當識別其所指的嚮導、依據、標準或途徑。如塞爾所言，憑藉與名稱“N”相關的某些描述，加上“N”使用者的意向，加上關於“N”所指對象的知識網絡，加上某些語境或背景條件，人們最後總能夠識別和確定“N”的所指。即是說，與“N”相關的描述與許多其他因素一起共同決定了“N”的指稱。

這裏的關鍵是要從話語語境中提煉出“話語論域”(domain of discourse)這個概念。它由某次會話所涉及的所有那些對象組成，比由現實世界中的個體所組成的“全域”(Universe)小得多，更比由所有可能世界中的那些可能個體所組成的“超域”(super-domain)小得多。當人們說名稱的意義決定其所指的時候，常常不是從全域、更不是從超域中去識別、挑選該名稱的所指，而是從當下的話語論域中去識別、挑選其所指。由於話語論域所涉及的個體數目有限，常常很少甚至很普通的描述就能達到識別指稱的目的。

例如，“那個穿紅色T恤衫的女孩”當然不足以一般性確定任何名稱的所指，因爲這個世界上有太多的穿紅色T恤衫的女孩；更不能在所有可能世界中去識別出一名稱的所指，因爲穿紅色T恤衫的女孩可能是不計其數的。但在一個具體的語境中，肯定祇有數目有限的人在那裏。當一個人問“誰是李玉”時，有人回答說“李玉就是那個穿紅色T恤衫的女孩”，而當時恰好祇有一位穿紅色T恤衫的女孩，於是，僅憑這個描述外表特徵的摹狀詞，人們就能夠挑選和識別出“李玉”的所指。如果那裏碰巧有多個穿紅色T恤衫的女孩，人們就會繼續給出關於李玉更多的描述性信息，由此總能確定“李玉”的所指。

^{①②} [美]普特南：“‘意義’的意義”，《邏輯與語言——分析哲學經典文選》，第522、477頁，着重號是另加的。

下面利用塞爾對一些所謂的描述論反例的回答，說明說話者的“意向”（intention）、知識“網絡”（network）、話語“背景”（background）在確定名稱所指時的作用。

先看卡普蘭（David Kaplan）的一個例子。在《簡明傳記辭典》中，有“拉美西斯八世”這個詞條，對它的說明是：“對其一無所知的衆多埃及法老中的一位。”卡普蘭說，儘管人們對這位法老一無所知，因而無法滿足描述理論關於使用名稱的要求，但人們仍能成功地指稱他。^①塞爾指出，即使史書上對這位法老沒有任何記載，但根據人們關於古埃及歷史的知識，以及史書上關於拉美西斯七世和拉美西斯九世的記載，人們還是可以獲得關於這位法老的大量間接知識，由此獲得關於他的很好的識別性描述，例如“繼拉美西斯七世之後、在拉美西斯九世之前統治埃及的那位名叫‘拉美西斯’的法老”。這是根據知識網絡中關於過去的知識去確定一個名稱的所指。因此，“拉美西斯八世”不是描述理論的反例，相反卻是因果理論的反例。因為，這裏沒有命名儀式，也沒有可以追溯的傳播鏈條，但仍然有成功的指稱。塞爾還舉了另外一例：儘管我對華盛頓市M街一無所知，既不知道命名儀式，也不知道傳播鏈條，但根據已有的知識系統，例如我已經知道華盛頓市的街道是根據字母順序命名的，已知有A、B、C……L、N街，由此我可以推知必定有M街，即介於L街和N街之間的那條街道。這也是根據描述加上已有的知識網絡去確定名稱的所指。^②

再看唐奈蘭（Keith Donnellan）構造的泰勒斯 / 挖井人 / 隱士 / 青蛙的例子^③。假設人們關於泰勒斯（Thales，前624—前546）所知道的祇是：他是一位主張“萬物都是水”的古希臘哲學家；再假設實際的情形是：根本沒有一位古希臘哲學家主張這種觀點，歷史文獻所提到的實際上是一位挖井人，他在挖井時說：“我真希望萬物都是水，這樣我就不必挖這該死的井了！”再假設有一位與世隔絕的隱士，他確實認為“萬物都是水”。最後設想這樣一種情形：某史實記載者聽到一隻井底的青蛙發出了一串聲音，它聽起來像希臘語的“萬物都是水”，而這隻青蛙剛好是某家的一隻名叫“泰勒斯”的小寵物。於是，問題出現了：當使用“泰勒斯”一詞時，人們究竟在用它指稱什麼對象？假如僅依據對象在客觀上的符合關係去確定一名稱或摹狀詞所指的話，選擇似乎應該是後三種，即“泰勒斯”指那位挖井人，或者指那位隱士，或者指那隻青蛙，但這些說法是明顯荒謬的。塞爾論證說，回答這個問題要依據相關的意向性網絡。當人們說“泰勒斯是那位主張萬物都是水的古希臘哲學家”時，並不是指主張萬物都是水的任何一個人，而是指這樣一個人：其他古希臘哲學家都知道他論述過“萬物都是水”，某些希臘人在當時或後來用“泰勒斯”來稱呼他，他的著作和思想在他死後通過其他著作家的著述傳授給人們，被人們所知曉，等等。塞爾斷言：“在所有這些情形當中，都會存在一種關於人們如何獲得信息的外部的因果性說明，但獲得指稱的並不是外部的因果鏈條，而是意向內容的傳遞序列。人們之所以不傾向於允許那位隱士有資格作爲泰勒斯，是因爲他根本就不適合網絡和背景。”^④

綜上所述，在一個具體的話語語境中，有時候人們用單個摹狀詞就足以確定名稱的所指，有時候則需要一簇摹狀詞纔能夠這樣做。人們能夠一般性地說明，在確定一個名稱的所指時，究竟需要給出多少摹狀詞嗎？不能。因為，在確定名稱的所指時，通常還需要考慮說話者的意向、知識網絡、知識背景等。因此，與“名稱指稱什麼對象”一樣，“人們如何確定名稱的所指”也是一件社會性的事情，需要許多社會性因素的配合。

[編者註：該文是作者承擔的中國社科基金重點項目“分析哲學若干基本理論問題新探”（12ZD072）和“描述論和直接指稱論之爭——回顧、批判與建構”（12AZX008）的階段性成果。]

^① D. Kaplan, “Bob and Carol and Ted and Alice”, *Approach to Natural Language* (Dordrecht and Boston: Reidel, 1973), 490-518.

^{②④} [美]塞爾：《意向性：論心靈哲學》，第244—246、260頁。

^③ K. Donnellan, “Proper Names and Identifying Descriptions”, *Syntheses* 21(1970) : 335-358.